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2011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  
第三次會議摘錄

---

日期：2011年8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 MH（小組主席暨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  
馬月霞女士 SBS, MH（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JP（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麥謝巧玲女士 MH  
陳富明先生  
張錫容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陳麗華女士

**秘書：**

陳寶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因事缺席者：**

張少強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副主席）  
麥志仁先生  
黃志毅先生 MH

**列席者：**

黃載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出席 2011 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張少強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麥志仁先生及黃志毅先生 MH 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成員備悉缺席申請。

**議程一：審批由地方團體提交擬議於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所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  
**(撥款審核文件 3/2011 號)**

---

3. 主席請各成員填寫「審核小組成員申報利益表格」，以申報個人在區內社會服務團體擔任的職位，確保在考慮批款時不會出現利益或角色衝突。
4. 主席表示，有需要時會要求可能與某項撥款申請有利益衝突的成員避席或不參與該項申請的審批工作。

註：共有四位成員向審核小組申報利益，詳情如下：

	成員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利益申報
(i)	馬月霞女士 SBS, MH	石排灣新春同樂日 2012	石排灣居民協會	會長
(ii)	陳富明先生	新春喜氣在田灣綜合表演嘉年華	田灣區街坊協進會	主席
(iii)	張錫容女士	鴨脷洲元宵繽紛嘉人華	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	主席
(iv)	林玉珍女士	健康始於「動」同樂日	鴨脷洲樂助社	主席

5. 主席提醒各成員，不可在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未通過有關申請前向

任何人士披露審批結果。

( 陳李佩英女士於上午 10 時 08 分進入會場。 )

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在 2011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上通過在本財政年度預留撥款 35 萬元用以資助非節日性及社會服務活動，以及 55 萬元予節日性活動。
7. 主席表示，根據小組早前通過的機制，第三次非節日性活動撥款額為 132,540 元。此外，由於香港仔敬老聯誼會取消「敬老粵曲演唱會」，放棄 8,000 元的撥款，故第三次非節日性活動撥款申請的預留撥款總額為 140,540 元。
8. 主席表示，第三季節日性活動撥款申請的預留撥款總額為 254,515 元。
9. 主席續表示，是次會議所審批的撥款申請為本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包括慶祝新春活動）。秘書處共收到 16 份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包括 8 份慶祝新春的節日性活動及 8 份非節日性與社會服務活動（下稱非節日性活動）。審核小組成員閱覽撥款申請書後，同意支持所有節日性活動及其中 7 份非節日性活動撥款申請，詳情載於附件。至於香港仔遊艇會擬舉辦「ABC 南區滑浪風帆公開賽 2011」的撥款申請，委員經討論及投票後，以 4 位反對（朱慶虹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女士、張錫容女士、陳李佩英女士）、3 位贊成（馬月霞女士 SBS MH、陳富明先生、陳麗華女士）及 1 位棄權（主席本人）決定不通過該撥款申請，原因是活動的受惠人數（155 名參賽者）相對較少，且無法讓公眾旁觀。
10. 主席總結時表示，在是次會議上獲支持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申請

分別為八份及七份，建議的撥款總額則分別為 199,640 元及 118,170 元。審核小組的撥款建議將交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在 2011 年 9 月 5 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上討論。

## **議程二： 其他事項**

11. 主席表示，鑒於最近出現多宗同一日期、時間、地點及預計參與人數的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申請，建議要求申請團體簽署一份聲明書，聲明該申請並無合辦/協辦團體，服務對象亦只限於申請書上所指明的大廈或屋苑居民。
12. 多位委員認為有關安排成效有限，加上本屆區議會即將完結，不宜推出新安排，但建議下屆區議會檢討相關的撥款準則。
13. 秘書表示，秘書處早前收到柴文翰先生就華富服務中心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舉行的《電影欣賞晚會》的投訴，指活動內容有不符史實之嫌。請各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14. 主席表示是次為小組的最後一次會議，多謝成員的支持與貢獻，並宣佈會議結束。
15. 會議於下午 12 時 1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8 月